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量监控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XSDCG202405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量监控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8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量监控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量监控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格式);
-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也可以选择承诺函, 承诺函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30 09:00到2024-11-06 18:00

- 获取方式: 1、时间: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6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 2、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20楼招标代理部;
 - 3、方式: 供应商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述地址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

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1 15:1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1 15:1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西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的委托，现组织对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量监控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量监控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XSDCG2024053；
- 3、采购需求：拟聘第三方利用税费服务质量监控提升技术服务，更好地对全市税费服务情况开展监控、分析、调度、指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优化税费服务各项举措。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4、预算金额：人民币9.8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6、质量标准：符合最新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格式）；
-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6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 2、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20楼招标代理部；

3、方式：供应商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述地址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

2、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西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11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连云港市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西会议室。

六、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七、公告期限及媒体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委托代理人，视为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九、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联系地址：海州区花果山大道22号金融新天地A座市税务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8-85518501

2、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18-81163376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地 址： 海州区花果山大道22号金融新天地A座市税务局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518—8551850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20楼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1801464730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